



內 外 時 報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續)

交通類

第七章 關於航政一切事項

第一節 維持招商局

招商局創於前清同治十一年冬。該局資本。固藉商股之集成。而開業之初。尤賴官帑之倡率。自光緒六年。歸還官款後。純屬商股。洎民國元年七月。該局股東大會。建議另組公司。嗣因各股東各團體各黨會紛持異議。或謂董事會盜賣航權。或謂新公司暗係外人主謀。交通部委派專員赴滬密查。旋經參議院以串賣航權。咨請嚴禁。大總統電令江蘇都督澈查。據覆稱組織新公司。原無不合。惟資本家姓氏。來歷不明。滋人疑竇等語。復由部呈請大總統特派楊士琦將招商局改組辦法。現在全體股東

是否同意。以及新公司有無洋股。分別查核。據稱改組招商局一事。係股東大會多數同意。無可再查。惟股東議論。約分三派。甲派謂應由政府改組。乙派謂應由新公司改組。丙派謂無論由政府由新公司改組。均須八百萬現銀。三說以丙說為最多。至澈查洋股一層。須俟政府覆電。不願承受。方能著手。交通部以中央財源涸竭。未允收歸國有。至是該局仍與新公司接續開議。楊士琦因事辭職。改派袁樹勳查辦。復據股東李徵五等電稱。商局改組。輾轉推宕。公議善後之計。定限四星期。令新商交存中國銀行現款八百萬兩。仍擔任外債三百五十萬兩。簽定合同。准令改組。過此期限。即永無新公司名目。代表來議。董事會不再接待。交通部以改組問題未決。營業停滯。前此董事會電請先儘政府組織。係以四星期為限。今由商民組織。亦應明定期限。指交現銀。承認債款。電知袁樹勳暨該局董事

34085

34086

會。飭與新公司接洽。至新公司原呈。列名發起人爲曹錫圭宋教仁王鳳文于右任劉學詢等十五人。二年六月間。據曹錫圭等稱。舊公司董事會對於新商商訂承受股款。既無誠心相待。復多非理爭執。新商被擱經年。損失不貲。決議停止。文據該局報稱股東開會。將改組新公司之議。決定從此消滅各等情。部均核准。三年二月十五日。該局又在滬開特別大會。事爲交通部偵知。有虛增股本。分立公司情事。特電令上海觀察使楊晟。到會監督。查明該特別大會。擬將航業產業分爲兩公司。填換新式股票二種。其屬於航業者。名曰輪船招商局有限公司。每股執舊票一百兩者。換給航業股票二百兩。合計八百萬兩。并給執事人花紅股四十萬兩。其不屬於航業者。名曰積餘產業有限公司。凡有舊股一百兩者。加給產業股票一百元。共四百萬元。並給執事人花紅股四十萬元。交通部援據該公司定章第六節。本局產業如有售變更換等事。必須稟部核准。方能辦理之語。迭飭該局此次所擬變更股本析分公司。應聽候交通部會同農商部派員審查。該新式股票。非經部准。不得有效。並由部頒發布告。嗣奉大總統令派楊士琦爲督理。王存善爲稽查。所有部員審查一節。因是從緩。而各股東催換股票甚急。經部會商楊督理。令該局於兩種股票上。分別蓋戳。其航業股票戳記文曰。本局全係華股。展轉售票。悉照定章辦理等語。所謂定章。即指該章程第十二節。不得售與非中國人而言。至產業股

票戳記文曰。此項積餘房產。是否全係無關航業。現因未經交通部審查。不能離開招商局正股另售等語。並聲明招商局產業。未經部中審查估價是否核實。無關航業之財產是否正確以前。凡該局財產。無論如何關係。皆爲該局之產業。交通部只認一招商局。不認分立之公司。所有股票戶名積餘產業。均不得分離爲二。既可協衆商之公意。亦可杜後日之弊端。呈奉大總統令。招商局開辦以來。原係完全華商資本。中國航權所係。三十餘年間。幾經蹉跌。全是官力維持。得以漸臻鞏固。本大總統獨以故步自封。不能大加擴充爲憾。比年責任不專。局務日紊。所分股息。率多取給成本。幾於剝肉補瘡。不可收拾。今後加增股票。粉飾外觀。自欺欺人。於事何濟。設竟展轉售賣。浸至暗棄航權。試問該董事會何能當此重責。本大總統爲顧惜全體股商資本起見。不欲遽爲已甚。既據聲稱該董事會業經遵照部定原文。分別蓋戳。可杜弊端。姑准免予審查。著即責成王存善實力奉行。並當川住局稽查。隨時報告督理。嗣後該董事會倘仍有陽奉陰違情事。定惟該董事會是問。懷之慎之等因。由部轉行遵照在案。此整理招商局之情形也。

第二節 獎勵航業

我國自通商以來。輪舶四通。操其業者。大率皆在外人之手。喪失海權。拋棄大利。莫此爲甚。近十數年。南洋華僑。間有購輪往返各島。稍分其利。查福建籍之華僑。在南洋辦理輪船

者。虧累多款。先後告停。現存僅有三家。一係新嘉坡和源號林秉祥。購置豐遠豐美豐茂豐盛四輪。行駛新加坡檳榔嶼仰光暹羅安南汕頭廈門各埠。一係爪哇建源號黃仲涵經理周炳喜黃俊慧李炳耀陳金獅鄭俊卿。購置物臘碑時望安隨糧仰盛仰安五輪。行駛三寶壠泗水井里汶巴達維亞新加坡香港汕頭廈門等埠。一係仰光雙德號林振宗。購置雙春雙美雙安雙福四輪。行駛仰光檳榔嶼新加坡暹羅安南香港汕頭廈門等埠。林振宗又與林國重林桂園組織廈門分行。名曰宗記。專理南洋中國航務。近又在廈門福州間。擴充航綫。添賃兩輪。不日通航。

第三節 禁掛洋旗

民國元年九月間。部以華商船隻。常有冒掛洋旗。通咨各省查禁。二年十二月間。英使朱遜典聞其國司索泊礮船。路經儀徵。該管帶見有中國民船。掛用英國海軍特旗。即親登該船。將旗扯歸己船。並查明該船在都陽湖往來生意。照會外交部函轉到部。當由部分行各省。通飭地方官嚴行查禁。

第四節 籌設航政管理局

34087
從前航政未立專司時。將管理船舶事項。委託各海關代辦。本一時權宜之計。而內港船隻。則任各省地方官廳設立局所。自由管理。名目混淆。章制複雜。登錄檢驗。自爲風氣。徵收責罰。動涉煩苛。而於裝運之限制。停泊之指定。均不措意。碰撞沉溺。時有所聞。又各項局所之外。復有商船公會之設。

原訂章程。未盡妥協。名爲航商之自治機關。實則於行政範圍。多所侵軼。百弊叢生。交通部對於航政。有監察保護之責。前因鄂省設有船舶檢驗所。辦理不善。已經令行鄂民政長飭即取消。嗣迭據兩湖商聯名呈電到部。以設立機關。廓除宿弊爲請。查交通部轄四政。鐵路郵電。均隸中央。規制尙見整齊。行政亦有統系。惟航政一端。棼如亂絲。亟宜速籌畫一之計。現擬於沿江沿海各要埠。設立航政管理局。擬先擇要設置一二局。逐漸推廣。所有各該局常年經費。暫以註冊費撥充。一俟該局成立以後。即將該管轄區域內舊設之航政各機關。概行裁撤。至各海關所管理船舶事項。應由交通部與稅務處。妥商善法。另案辦理。並擬具航政管理局暫行章程十三條。呈奉大總統批准。茲將原擬章程列後。(章程略)

第五節 派員入外國船會

美國斐拉德斐城。開第十二次萬國海面駛船會。民國元年五月。經部委任駐美監造員楊敬修王良英赴美照章入會。爲該會委員。又萬國航海大會。將於一千九百十五年於瑞典都城舉行第十三次大會。三年一月。經部委任駐丹馬分館一等祕書翟青松與會。嗣因歐洲戰事方殷。所有第十三次大會緩期舉行。由瑞使照會外交部轉咨到部。當經部於四年六月間函達駐德顏公使飭知該員遵照。

第六節 創辦航業

34088

仁川華僑曲錦川稟稱。自烟台至俄屬海參崴。尚無舟車聯絡往來。幸朝鮮仁元間鐵道告成。可資假道。因與總督府鐵道局並阿波汽船會社。商減車船各價。訂立合同。以便裝運客貨。發達華人商務。組織華僑交通股分有限公司。即於仁川設總行。烟台海參崴等處設分行。經部核准備案。並飭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

粵商張振勳。集資創辦中美輪船公司。選購四船。懸掛華旗。航行中美。作為中國行駛中美航綫郵船。以該公司每年所納噸鈔。由部發還。移作獎勵。現已先定輪船三艘。經部核准。自該公司輪船到關納鈔之日起。扣足一年。提給補助金五萬圓。每船即照一萬二千五百圓核給。以三年為限。

第七節 訂定航政規章暨輪船註冊給照數目

(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係前郵傳部所定。民國元年五月。經部通行繼續有效。兩年以來。由部發出輪船執照。悉係照舊辦理。惟原章程文字上及事實上。頗有不甚適用之處。爰修正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二十一條。公布施行。(章程略)

(乙)起除沉船章程

先是光緒二十一年飛馬船及哪船二隻。沉於吳淞口之攔江沙。上海商董請稅司將沉船起出。稅司未辦。復請領事照會關道。亦謂無法辦理。嗣各國駐京公使。僉謂上海係中國通商最大口

岸。必須設法先行起出沉船。方可論及錯在何船。孰應賠交起船之費。若惜此數十數萬之款。置諸不理。是於各國商船人命。均為不能體恤。照會總理衙門轉札總稅務司。仿照英國章程。擬具三條。申請總理衙門。未經核准。僅由稅務司通行各口知照辦理。尚未適用。民國四年。總稅務司詳由稅務處咨部會同訂定。於六月間呈奉大總統核准。並咨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使查照。(章程略)

(丙)民船夜間懸燈章程

部中為保衛民船起見。於四年六月間。會同稅務處訂定民船夜間懸燈章程。通行行輪處所地方長官。飭令輪帆各船一律遵照。並通飭各海關監督出示曉諭。(章程略)

(丁)輪船註冊給照

民國二年四月起。截至三年五月四日止。各省大小輪船報部註冊給照。共計五百四十張。自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之後。復由是年七月起。截至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各省大小輪船報部註冊給照。共計一千二百三十二張。

第八節 疏濬航路

揚子江流域。為吾國天然航綫。然自宜昌而上。流量漸淺。灘險出沒。即如湖北歸州所屬之崆峒峽。為入川第一險灘。三珠小石。潛互中流。殊為航行障礙。民國四年春間。經部核飭川江川路兩公司。開鑿該峽之三珠礁石。藉利航行。

第八章 關於郵政一切事項

第一節 郵政局所之改組

從前管理郵務之法。係從水陸交通之便利。分立區域。每區設一郵務局。或曰郵務分局。以管理所轄之各支局。而聽命於中央之總局。近因郵務日漸發達。倘管理區域與行政區域不同。於習慣殊多未便。遂議定依照行政區域。以一省為一區。其有例外者。則東三省合三省為一區。上海以一隅獨為一區是也。此事籌辦於民國二年之夏。至三年一月。始宣布實行。計分全國為二十一區。

直隸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河南 四川 湖南
江西 安徽 江蘇 浙江 雲南 貴州 廣東 廣西 福建
東三省 上海

以上設管理局二十一處。其分設於各城鎮而直轄於管理局者。名曰支局。其次於支局者。名曰代辦支局。

第二節 郵政局所之擴充

郵政之盛衰。視郵局之增減。亦可以得其大較。中國近年之郵政。雖經辛亥癸丑兩次之兵事。然依時勢自然之進行。仍不阻其發達之狀況。雖郵政總局。因慎重經費之故。不肯濫增局所。徒事鋪張。而應事實上之需要。有不得不增設者。近四年來約增二千局所。一統共已逾八千之數。茲分別列表如左。

年別及局數	宣三局數	民元局數	民二局數	民三局數	民四局數
局別	宣三局數	民元局數	民二局數	民三局數	民四局數
分區管轄之局	四九	四八	四五	二一	二一
支局	九〇八一、〇七一一、二七六一、四六二				
代辦支局	五、二四四五、六九七六、四八七六、八四一				

備考 分區管轄之局。原名郵務局。或曰郵務分局。民國三年。改名管理局。支局係分設各城鎮而轄於各管理局者。代辦支局係次於支局者。

郵政方面。又依地理上之分別。向稱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新疆甘肅河南諸省為北部。四川湖北湖南江西貴州為中部。安徽江蘇浙江為長江下游。廣東廣西福建雲南為南部。更將各部增設局所。分年計之如左表。

年別及局數	宣三局數	民元局數	民二局數	民三局數	民四局數
地別	宣三局數	民元局數	民二局數	民三局數	民四局數
北部	四六二二、六二八二、八七七三、〇四六				
中部	一、三三二一、四一二一、七三六一、九七七				
長江下游	九一一一、一五八一、三九八一、四五一				
南部	一、五〇六一、六一八一、七九七一、八五〇				
總數	六、二〇一六、八一六七、八〇八八、三三四				

備考 民國元年。較宣統三年總數。增六百一十五局所。二年較元年總數。增九百九十二局所。三年較二年總數。增五百一十六局所。

第三節 驛站之裁撤

自郵局設立以後。辦理穩速。足以擔負遞送公文之責任。驛站乃成爲必廢之勢。民國元二年間。一律裁盡。今所存西北沿邊之數小部分。不過從前萬分之一。按前清宣統二年之歲出預算。尙列驛站經費銀二百四十萬另六千九百九十四兩。須合洋三百萬圓有餘。今此項支出均可節減。

第四節 郵局經遞郵件之確數

郵件之增多。非特爲郵政發達之徵。更足見國民進化之速。茲將四年來經遞郵件。分年計之如左。

件別	年別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郵件	四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九四,七〇七,〇〇〇	六九二八,九二〇,〇〇〇	七〇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包裹	三六八,八〇五,〇〇〇	六七,七〇九,〇〇〇	七三六,三六六,〇〇〇	六〇二,九六〇,〇〇〇
	三三二,一七〇,〇〇〇	三三二,五〇二,〇〇〇	二五〇,四二二,〇〇〇	三二四,二二〇,〇〇〇
民局包封	二七四,九六〇,〇〇〇	四七九,六一〇,〇〇〇	六〇四,一九〇,〇〇〇	六八,一五〇,〇〇〇
匯兌	五九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又郵件中尙有掛號快信保險等各種之分。其進步如何。亦有

足資研究者。茲分計如左。

件別	年別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掛號郵件	三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六〇〇,〇〇〇
快遞信件	二五九,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五七〇,〇〇〇	五三三,六五三,〇〇〇	六九,〇七〇,〇〇〇
保險信件		一,五八五,〇〇〇	二,九八八,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〇

第五節 延長郵路之實現

郵路之大別凡四。其已敷設鐵道者。名曰火車郵路。其有大川可通汽船者。名曰輪船郵路。有河港可通帆船者。名曰民船郵路。高山平原。無舟車可通。必須人力以遞寄者。名曰郵差郵路。四者之中。以管理郵差郵路。最爲困難。中國因交通之不便。郵差郵路。乃多於其他三路者數倍之多。終因辦理棘手。逐年均有延長。亦云幸矣。郵差郵路。有數日一班者。有每日一班者。有一日兩班者。近亦日漸改爲加班快班。更足見發達之無有已也。茲將四項郵路分年計之。列表如左。

郵路別	原路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火車郵路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輪船郵路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
民船郵路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
郵差郵路	三,一九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〇

備考 民國四年。各路均與上年相等。惟郵差郵路。延長至四十萬零九千四百里。

第六節 郵路收入之增加

民國成立以來。郵政收入。逐年增加。茲將元二三年總收入。列表於後。(表略)蓋由三百五十八萬元零。一躍而晉為六百十三萬元零。四年分收入細數。尙未清結。其總數約為六百八十萬零三千元。較三年分又增六十餘萬元。尤可喜者。四年分之結果。約可盈餘洋二十四萬八千元。此為郵政獲利之新紀元。亦足見風氣之日開。交通之日便也。

第七節 加入萬國郵會及籌設外國遞信辦法

歐洲各國。自郵務通行後。即創立一萬國郵會。凡入會者。有與同會各國交換遞送郵件之權利。亦即有遵守會章之義務。我國自前清二十二年。即有加入斯會之議。於是一面竭力整頓內部之職務。一面於華盛頓及羅馬兩次大會時。均派代表蒞會。羅馬大會。在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我國代表在會時。曾聲明於下次博議大會前。中國擬加入郵會之意。民國三年。該會復訂於九月十日在日斯巴尼亞馬特力都城續開博議大會。於是各國遂承認中國加入郵會。即於三年九月一日。為實行之期。施行郵會章程。並於同日附入羅馬包裹章程。自是國內與國外往來之郵件。均須與各國郵局互相交換。各負遞送之責任。因於奉天天津上海廣東四埠。派為直接互換局。凡與國外往來之件。

均由該四局直接交換。並自加入萬國郵會後。凡寄往歐洲各國信件。均須按期送達西比利亞快車。若仍在交換局中揀封裝寄。恐致延誤。因於京奉津浦兩路車上。各設行動郵局三座。特派幹敏之員。專理此項郵件。迨三年十一月內。復於天津總站開設新局一處。專辦津浦京奉兩路交換郵件事宜。

第九章 關於路電之借款事項

第一節 交通部外債之付息及還本

一路政外債 鐵路之建築。需資孔多。資既籌自外債。故一路之鳩工庀材。所負動盈巨萬。除曾經訂約。因歐戰發生。未能出售債票。以及各項零星短期墊款。暫置勿論外。茲試列各項借款之名稱及其借入總額如左。

借款名	幣別	借入總額
京奉鐵路借款	英金	二、三〇〇、〇〇〇
新奉鐵路借款	日金	三二〇、〇〇〇
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	二、一五〇、〇〇〇
正太鐵路借款	法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道清鐵路借款	英金	八〇〇、〇〇〇
廣九鐵路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滬寧鐵路借款	英金	二、九〇〇、〇〇〇
滬寧購地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
滬杭甬鐵路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津浦鐵路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津浦鐵路續借款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匯豐匯理銀行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敦非色爾公司購買京漢贖路公債英金	英金	四五〇、〇〇〇
正金銀行購買京漢贖路公債	日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
敦非色爾公司密德倫銀行合購京漢贖路公債	英金	一九四、〇〇〇
倫敦善貯公司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
正金銀行二百萬借款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正金銀行一千萬借款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漢粵川鐵路借款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粵漢贖路借款	英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
汴洛鐵路借款	法金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隴海鐵路借款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德華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
同	規銀	七〇〇、〇〇〇

鑄。綜計以上各項借入總額。足以知路政債額之鉅。初不必縱言還本。即此逐年負擔之利息。為數已屬不貲。茲請列民國元二三四四年所付利息之總數如左。

借款名稱	幣別	借息總額
京奉鐵路借款利息	英金	三六三、七三〇強
新奉鐵路借款利息	日金	五〇、六八六強
吉長鐵路借款利息	日金	四二八、六五六強
正太鐵路借款利息	法金	七、七三九、七三八
道清鐵路借款利息	英金	一六〇、四〇〇
廣九鐵路借款利息	英金	三〇四、七五〇
滬寧鐵路借款利息	英金	五九九、四九五
滬杭甬鐵路借款利息	英金	三〇〇、七五〇
津浦鐵路借款利息	英金	一、〇〇二、五〇〇
津浦鐵路續借款利息	英金	六〇一、五〇〇
整興實業借款利息	英金	一、〇〇二、〇〇〇
敦非色爾公司購買京漢贖路公債利息	銀元	一、九七三、一六五強
正金銀行購買京漢贖路公債利息	銀元	七九四、八〇八強
敦非色爾公司密德倫銀行合購京漢贖路公債利息	英金	一四、九六九強
正金銀行一千萬借款利息	日金	二、〇〇五、〇〇〇
正金銀行二百萬借款利息	日金	二五二、一九一強
漢粵川鐵路借款利息	英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

就以上所列。凡曾經借入之款。不難一覽而知。惟其中如滬寧鐵路借款。起債總額。原為三百二十五萬鎊。以其尚餘三十萬鎊。未經發行。故據實列為二百九十萬鎊。又如津浦鐵路續借款。起債總額原為四百八十萬鎊。尚餘一百八十萬鎊。未經發行。故據實列為三百萬鎊。又隴海鐵路借款。起債總額原為一千萬鎊。尚餘六百萬鎊。未經發行。故亦據實列為四百萬

粵漢贖路借款利息 英金 四九、五〇〇

汴洛鐵路借款利息 法金 八、二二〇、五〇〇

隴海鐵路借款利息 英金 五五〇、〇〇〇

德華銀行短期借款利息 銀元 二二、二五〇

同上 規元 三一、一五〇

以上所付之息款。各從其幣別計之如左。

銀元二百七十九萬零二百二十三元

規元三萬一千一百五十兩

英金六百十四萬九千五百九十四鎊

法金一千五百九十六萬零二百三十八法郎

日金二百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圓

更綜以上各幣之計數。折合銀元。約得銀元七千四百三十六

萬零九百五十元之譜。是利息一項。為數已屬至鉅。而各項外

債之已入還本時期者。亦正不少。統計民國元二三四四年。對於

外債之還本。為額之多。可以見矣。試更列四年中還本之數如

左。

借款名稱 幣別 金額

京奉鐵路借款還本 英金 二二〇、〇〇〇

新奉鐵路借款還本 日金 七一、一一一強

吉長鐵路借款還本 日金 一〇七、五〇〇

正太鐵路借款還本 法金 三、八一二、五〇〇

粵漢贖路借款還本 英金 四四〇、〇〇〇

正金銀行二百萬元借款還本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倫敦善貯公司借款還本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

以上所列。各從其幣別計之如左。

英金八十二萬鎊

法金三百八十一萬二千五百法郎

日金二百七十七萬八千六百一十一圓

更綜以上各幣之計數。折合銀元。約得銀元一千二百二十七

萬三千四百二十元之譜。合之前列所付之利息。共計銀元八千

六百六十三萬四千三百七十元。四年之中。支此鉅款。幸能依

照合同。如期交付。此路政借款還本付息之情形。差可告慰我

國人者也。

二電政外債 電政外債。較諸路政。為數蓋寡。茲試分別舉

其債額如左。

借款名稱 幣別 借款總額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

滬烟沽正水綫借款 英金 二一〇、〇〇〇

滬烟沽副水綫借款 英金 四八、〇〇〇

天津電話借款 英金 四七、〇〇〇

綜以上所列觀之。可以知電政借款。為額遠出於路政借款之

下。請更列民國元二三四四年所付之息款如左。

34094

借款名稱	幣別	幣別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利息	英金	九六、二九三強
滬烟沽正水綫借款利息	英金	三一、一二八
滬烟沽副水綫借款利息	英金	七、二二〇
天津電話借款利息	英金	二、三四四強

綜計以上所付之息。共計英金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五鎊有零。折合銀元約得一百四十萬元左右。請更列民國元二三四年還本之額如左。

借款名稱	幣別	幣別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還本	英金	七一、八五〇強
滬烟沽正水綫借款還本	英金	二三、二二四
滬烟沽副水綫借款還本	英金	五、三八八
天津電話借款還本	英金	九、四〇〇

綜以上所付之本。共計英金十萬零九千八百六十二鎊有奇。折合銀元。約得銀元一百十萬元左右。合之前列之付息。共計二百五十萬元之譜。四年之中。亦均依照合同。如期交付。此電政借款還本付息之情形。亦差堪告慰國人者也。

第二節 鐵路短期內債之募集及其付息還本

鐵路內債之發行。其款確募自國內者。當斷自民國三年始。而民國三四兩年所以募集內債之故。可得而言也。歐戰開始。金融緊迫。無論借款不易。即曾經訂約之款。需以建築者。亦

且延宕不交。如隴海借款是。此其故一。京漢京張營業。雖尚贏利。顧或謀路綫之改良。或謀營業之推廣。預算不敷。亟應接濟。而兩路係完全自辦之路。尙無外資侵入其中。及今挪借。自以內債爲宜。此其故二。各路需款。又復無多。體察國民經濟情形。資力尙堪相應。藉此提倡公債之觀念。冀免借款利息之外輸。此其故三。執此三者。交通部自民國三年至四年。相繼而爲各路內債之發行。茲列舉其簡章如左。

(甲) 第一次京張鐵路短期借款簡章

(乙) 京漢鐵路推廣營業借款簡章

(丙) 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借款簡章

(丁) 第二次京張鐵路短期借款簡章(以上四種簡章均略)

觀於以上各借款章程。已可知各項借款之大概。惟在各該債票發行之時。往往以金融緩急之不同。應募者之踴躍與否。遂生歧異。而募集額之超過原定額者有之。募集額之不足原定額者亦有之。試爲列表如左。

借款名稱	原定債額	實收債額
京張鐵路第一次短期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三、八五〇元
京漢鐵路推廣營業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四、〇一〇元
隴秦豫海短期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四八四、五三〇元
京張鐵路第二次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三三、三七〇元
共計		八、四九三、七〇元

各借款實收之額。既如上述。按照各該簡章。均以七釐計息。且除隴海借款外。京漢借款利息。須預付一年。京張前後借款利息。預付半年。利率較高。茲請截至民國四年年底。列各借款付息之數如左。

借款名稱	付息
京張鐵路第一次短期借款	四一、八〇九元
京漢鐵路推廣營業借款	一四三、一五六元
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借款	一五六、九五八元
京張鐵路第二次短期借款	一一、八七三元
共計	四五二、七九六元

付息之數。既如上述。今請更言還本。按照各該借款簡章。其中惟京張第一批借款。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底。業經到期還訖。共支銀元四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元。是各項借款之中。銷却此數。實尚存八百四十九萬三千七百七十元。為現在所負之數。

第十章 關於交通教育事項

第一節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原名南洋公學。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由盛宣懷創設於上海徐家匯。光緒三十年冬。隸屬於前商部。三十一年。易名商部高等實業學堂。三十二年冬。移交前郵傳部接收。是為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民國元年。交通部廣續辦理。按照教育部新章。定名為工業專門學校。並將高等專門科之鐵

路電機兩科。正名為土木工程及電氣機械科。其全校學生人數。除附屬高等小學不計外。民國元年。各班學生共五百三十四人。二年。五百二十二。三年。四百零三人。四年。四百八十二人。教員之在校擔任功課者。計洋教員六人。中國教員三十七人。各班功課。向用中英兩國文字講授。自民國二年起。因時勢之需要。一律兼授法文。該校自開辦至宣統三年。共畢業十有一人。其在民國元年分畢業者。計鐵路科十二人。電機科十六人。附屬中學一百三十九人。民國二年分畢業者。土木工程二十人。電氣機械科八人。專門預科三十三人。中學六十八人。民國三年分畢業者。土木工程十六人。電氣機械科十人。中學五十八人。民國四年分畢業者。土木工程十七人。電氣機械科七人。中學五十二人。其專科畢業生。均經交通部遴選成績最優者。每科每年各二三人。派往美國工廠修習實務。餘均記名分別派往直轄各局練習。該校開辦最早。設備亦最完全。其供各生試驗之用者。有電機廠。有木工模型廠。有物理及化學各試驗室。民國三年。復建設材料試驗廠。向美國訂購機器。並徵集中國各路材料。以資研究。該校成績最著。歷預義比等國萬國賽會。均得最優等獎牌。民國四年。預巴拿馬賽會。得大獎焉。其經費。前清時由前郵傳部每年撥銀平均約十五萬兩。民國成立。因財政支絀。飭令大加撙節。元二三年平均計數。年支十萬元左右。

34096

第二節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原由津榆鐵路籌資設立。三十二年。改歸前郵傳部直接管轄。其經費仍由京奉鐵路按月撥解。原名唐山路礦學堂。民國元年。改爲唐山鐵路學校。其學科專以鐵路工程爲主。民國三年。經與教育部咨商。正名爲工業專門學校。其高等土木工程課程。分預科本科凡二級。預科一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前清宣統三年。先曾畢業一班。凡二十八名。民國元年畢業者十九名。二年十六名。三年十九名。四年十二名。均隨時分別派往各路練習。其在校肄業學生。合各班併計。約共一百四十餘名。均延聘中西專門人員。分擔教授。該校設備亦甚完全。民國元年。又向美國鐵路公司訂購機器儀器。以供工程學生試驗之用。其經費。民國元二三年平均計數。年支八萬元左右。

第三節 北京交通傳習所

交通傳習所。創始於前清宣統元年。開辦之始。原有鐵路管理班及郵電班學生三百餘名。辛亥政變。多數散歸。民國元年。部中招集舊生。廣續辦理。是年冬。得畢業學生一百四十九人。按照所習學科。分發路郵電各局練習。期滿酌予任用。二年四月。交通部爲督率所屬改良四政統計起見。特飭該所專設統計科學生一班。招考中學畢業學生八十名。入所肄業。於三年九月。得畢業學生七十七人。依次傳用。令辦理部中及直轄各機

關統計簿記。又因推廣無線電。所有北京武昌吳淞崇明上海福州廣州張家口等處德律風根無線電台先後建設成立。此項無線電工程司。急切難求。卽熟諳收發之報生。亦一時未易多得。乃於民國二年。飭該所特設無線電速成班兩班。限一年畢業。分派各電台值報。另於同時設高等電氣工程班兩班。分習無線電及有綫電工程。限三年畢業。共得無線電工程畢業生二十人。分發各電台實習。期滿派充工程司等項職務。有綫電工程畢業生三十三人。分發各處電報電話局實習。期滿派辦工程事務。及領班幫領班各職。民國三年。復於該所添設鐵路專修科工程班兩班。限兩年畢業。又陸軍部咨送中下級軍官二十餘員。研究鐵路。爲之特設一班。名曰軍官講習班。四年。又添設鐵路專修科管理班兩班。均限三年畢業。該所招收各班學生。均先儘路電各局在職員司調考入學。次則甄錄工業專門。及完全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力者。入所肄業。其畢業期限之長短。視該班原有之程度若何。相需之緩急若何。以爲衡。故無一定之限制焉。

第四節 派遣學生出洋

前清郵傳部爲造就高等專門人才起見。遞年遴派直轄學校畢業學生。前往英法德俄比美奧日各國。分習各項專門學術。成材甚衆。目下在所轄各機關及其他各機關服務者。均早著成效。民國成立。其原派在外尙未畢業者。均仍由交通部繼續給費。計

德國二人。俄國一人。皆原係自費出洋學習鐵路。由前郵傳部核准改給官費者也。英國十九人。比國三人。美國十二人。日本三人。皆原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高等專門畢業。經前郵傳部核准派往者也。另有法國一人。德國二人。則係民國元年所派。其出洋留學生之陸續畢業回國者。計民國元年。日本三人。英一人。比三人。二年。英四人。美三人。三年。英二人。美六人。四年。英八人。美三人。民國二年。以從前派出學生。既俱係直轄各校高等專門畢業生。則於學理已多有研究。出洋以後。應專注重練習事務。庶事半功倍。而費用亦較省。特將派生游學之例停止。另定派赴外國修習實務章程二十條。以立標準而示限制。近兩年來。陸續遴派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生。分赴美國博而門機車廠阿美利加機車公司鋼鐵公司橋梁廠實習者。先後共八人。電氣機械科畢業生。赴美國西方及奇意等電氣公司實行者。先後共四人。自費生核准在美國實習土木工程師一人。又橋工輪渡一人。法國建築工程一人。其經費。民國元年二三四四年。平均計數。年支四萬元左右。

(完)

中華職業教育社宣言書

34097
今之策國是者。莫不重教育。策教育者。莫不謀普及。夫教育易貴乎普及。豈不曰教育普及。則社會國家一切至重要至困難問題。根本上皆得緣以解決也。今吾中國至重要至困難問題。

尚有過於生計者乎。興學二十餘年。全國學校。亦既有十萬八千餘所。何以教育較盛之區。餓殍載塗如故。匪盜充斥如故。更進言之。謂今之教育而能解決生計問題。則必受教育者之治生。較易於其未受教育者可知。而何以國中自小學以至大學。學生之畢業於學校而失業於社會者比比。此國人所諦觀現象。默審方來。而不勝其般憂大懼者也。

甲寅之秋。同人有考察京津教育者。某中學學生數百人。其校長見告。吾校畢業生升學者三之一。謀事而不得事者二之一。乙卯丙辰兩歲。江蘇省教育會以畢業生之無出路也。乃就江蘇公私立各中學調查其實況。乙卯升學者得百分之二十三。丙辰得百分之三十九。此外大都無業。或雖有業而大都非正當者也。今歲全國教育聯合會各省區代表報告。則升學者僅及十之一。或不及十之一。若夫高等小學。今歲調查江蘇全省畢業者四千九百八十三人。而收容於各中等學校者不及四之一。此外大都營營逐逐。謀一業於社會。而苦所學之無可以為用者也。或曰。此之所云。普通學校耳。則試觀夫實業學校專門學校。有以畢業於紡織專科。而為普通小學校圖書教員者矣。有以畢業於農業專科。而為普通行政機關助理員者矣。甚有以留學歐美大學校專門畢業。歸而應考試於書業機關。充普通編譯員者矣。所用非其所學。滔滔皆是。雖然。此猶足以餬其口也。其十之六七。乃並一噉飯地而不可得。實業學校畢業者且然。其他則又